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商业学校）的（东莞市商业学校学生宿舍床和储物铁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学生宿舍床（含蚊帐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杰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学生宿舍储物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杰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杰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